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湛开管函〔2024〕365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湛江经开区管委会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按照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解读、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目录清单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必须组织完成相关程序，并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列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完成的，

决策承办部门须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区委政法委（法制）。

四、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李艳华，联系电话：13652848137）

附件: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区财政局